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083号

罪犯舒泽富，男，1981年5月1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桑植县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(2015)鄂恩施刑初字第005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舒泽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；扣押的被告人舒泽富的人民币11335元，发还给被害人张延水（已发还）；责令退赔梁子连人民币2300元、张延水人民币116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舒泽富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5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。减刑裁定中证实其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舒泽富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系累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舒泽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性判项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舒泽富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